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政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政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政達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刑事庭函稿（附陳述意見狀）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強制罪（1罪）、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

01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（2罪）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
02 特性及各罪關係，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
03 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
04 難評價，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
05 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
06 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下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
07 之刑，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
0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
09 表編號3之罪刑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
10 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該已執行之刑，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
11 題，併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17 法官 陳俞伶
18 法官 曹馨方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邱紹銓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